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技术

FUXING RENYUAN GEAN JIAOZHENG JISHU

宋行◆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技术

FUXING RENYUAN GEAN JIAOZHENG JISHU

主 编 宋 行

副主编 连春亮 唐新礼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技术/宋行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9

ISBN 7-5036-6635-8

I. 服… II. 宋… III. 犯罪分子—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562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林红 马珊珊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镇江新光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1.75 字数/361 千
印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35-8/D·6352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技术是人类为实现社会需要而创造和发展起来的手段、方法和技能的总和。技术史与人类史一样源远流长。现代科学的发展离不开技术,技术的需要往往成为科学研究的目的,而技术的发展又为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技术手段。现代技术的发展,同样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导,已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科学的应用”。可以说科学回答的是“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那么技术则回答的是“做什么”和“怎么做”的问题。矫正工作的科学化,实际上就包含着矫正科学和矫正技术两个层面的问题。在探讨矫正科学的同时,探求矫正技术,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的服刑人员矫正工作,长期以来,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均不太注重矫正技术尤其是个案矫正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本书以监狱和社区个案矫正工作为基础,对个案矫正所涉分类、沟通、分析、目标确定、方案编制、方案实施、督察、激励、结案、评价、跟进和重新犯罪预测等技术,进行了全面探讨和描述。全书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主要是对刑事个别化、矫正个别化和服刑人员个案矫正进行了理论概述;第二部分对服刑人员个案矫正中的相关环节要素及基本技术、实务技术进行了研究和描述;第三部分对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的主要介入范式进行了介绍。

理论的前瞻、实践的创新和可操作性,是本书的特点。当然,作为第一本专门研究个案矫正技术的书,无论理论还是应用上,无疑还不太成熟,但能为监狱人民警察、社区矫正工作者和其他关注矫正理论与实践的同志有所启迪

和关注,是作者的最大心愿。我国的司法体制和监狱体制的改革正处在深化阶段,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正稳步推展,现代刑事法律制度也正在构建,相信在不久,服刑人员个案矫正,将成为我国服刑人员矫正工作的基本模式,个案矫正技术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将系统和深入。

本书是以教科书的形式编写的。这是因为,一门成熟的学科,可能教科书是一种最好的先行探导方式。它可以引导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去进一步思考和研究;可以使学员从中学会思考;更可为理论研究者提供一个样本,哪怕是批判的样本;也可为实践工作者提供一个可以实践探索的范式,进而去大胆实践。因为这些都将有助于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技术真正成为一门科学并走向成熟。

胡一丁

2006年8月5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概述	(1)
第一节 认识刑事个别化	(1)
第二节 认识服刑人员个案矫正	(7)
第三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的基本要求	(16)
第二章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的认识论基础和运行模式	(21)
第一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的认识论基础	(21)
第二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的运行模式	(28)
第三章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中的沟通与分析技术	(40)
第一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中的沟通技术	(40)
第二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沟通中的分析技术	(67)
第四章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中的分类和矫正目标技术	(78)
第一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中的分类技术	(78)
第二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目标技术	(106)
第五章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方案、作业和激励技术	(117)
第一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方案制定技术	(117)
第二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作业技术	(123)
第三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中的激励技术	(140)

第六章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过程中的实务技术	(148)
第一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方案实施技术	(149)
第二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方案的修正技术	(154)
第三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的结案技术	(159)
第四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的评价技术	(165)
第五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的跟进技术	(171)
第七章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中的支持和重新犯罪预测技术	(176)
第一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中的支持技术	(176)
第二节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中的重新犯罪预测技术	(186)
第八章 服刑人员个案调适技术	(222)
第一节 认识服刑人员个案调适	(223)
第二节 服刑人员个案调适的主要技术	(231)
第九章 服刑人员个案心理治疗技术	(261)
第一节 认识服刑人员个案心理治疗	(262)
第二节 服刑人员个案心理治疗技术	(268)
第十章 服刑人员个案危机干预技术	(299)
第一节 认识服刑人员个案危机干预	(299)
第二节 服刑人员个案危机干预的一般技术	(305)
第三节 服刑人员特殊危机个案的干预技术	(310)
附: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方案编制参考框架	(325)
参考文献	(334)
后记	(337)

CONTENTS

Preface	(1)
1. Outline of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	(1)
About Criminal Individualized	(1)
About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	(7)
Basic Requirements for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	(16)
2.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al Epistemological Basis and Operating Mode	(21)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al Epistemological Basis	(21)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al Operating Mode	(28)
3.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Analysis Techniques	(40)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al Communication Techniques	(40)
Analysis Techniques in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al Communication	(67)
4.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al Classification and Correctional Goal Techniques	(78)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al Classification Techniques	(78)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al Goal Techniques	(106)

5.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al Operations, Programmes and Inspiration Techniques	(117)
Techniques in Making Correctional Operations	(117)
Programmes Techniques	(123)
Inspiration Techniques in Correction	(140)
6.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al Substantive Techniques	(148)
Techniques in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	(149)
Techniques in Programme Amendment	(154)
Techniques in Closed Programme	(159)
Techniques in Evaluation	(165)
Techniques in Following-up	(171)
7.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al Support and Re-crime Forecast Techniques	(176)
Support Techniques in Correction	(176)
Re-crime Forecast Techniques in Correction	(186)
8. Inmate Individual Adaptation Techniques	(222)
About Inmate Individual Adaptation Techniques	(223)
Main Techniques in Individual Adaptation	(231)
9.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al Psychotherapy Techniques	(261)
About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al Psychotherapy	(262)
Psychotherapy Techniques	(268)
10. Inmate Individual Correctional Crisis Intervention Techniques	(299)
About Individual Crisis Intervention	(299)
General Techniques of Crisis Intervention	(305)
Special Techniques of Crisis Intervention	(310)
Appendix: Examples of Individual Correctional Programmes	(325)
Selected Bibliography	(334)
Postscript	(337)

第一章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概述

本章核心提示:

- 个别化是指承认和尊重人的差异性。
- 刑事个别化是指刑罚立法设置、刑罚适用和刑罚实现,必须依据犯罪人的犯罪原因的差异,进行立法、裁判和执行的问题。
- 现代刑事个别化肇始于实证刑事法学派的犯罪原因的多因论。
-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是指基于刑事个别化原则,监狱和社区矫正机构依据服刑人员产生犯罪的不同犯因性问题,采用有针对性的治疗、调适、干预和教育等技术,达到特定矫正目的的专门活动。它属于社会工作的范畴。
- 个案社会工作方法是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的工作模式。它有自身特定的任务和要求。

第一节 认识刑事个别化

一、刑事个别化的内涵

个别化(individualization),简单地说就是指承认和尊重人的差异性。法律上的个别化,主要指分析法学理论中的法律个别化和刑事法学理论中的刑事个别化。分析法学理论中的法律个别化可解释为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各法律或者法律规范的存在方式,以及法律规范与法律规范之间、法律规范与法律之间、法律与法律之间存在的联系性、差异性问题的。刑事个别化是指刑罚立法设置、刑罚适用和刑罚实现,必须依据犯罪人的犯罪原因的差异,进行立法、裁判和执行的问题。

刑事个别化具体包括刑事立法、司法和行刑个别化。法学家萨累伊(R. suleilles)在其所著《刑罚的个别化》一书中就指出,从时间的先后顺序性上说,个别化有法律上的、裁判上的和行政上的三种个别化,只有把这三种个别化综

合起来,才能对个别化有一个完整的理解。

法律上的个别化即刑事立法个别化,是指刑法预先着重以行为为标准,细分其构成要件,规定加重或减轻等情节。具体说,刑事立法的个别化,就是在刑事立法时,对各种具体犯罪行为、犯罪构成要件、犯罪的情节、刑罚种类等,依据具体犯罪行为标准,加以明确的细化规定。刑事立法的个别化,是刑事司法和行政个别化的前提和基础。

裁判个别化即刑事司法个别化,是指在刑事司法程序上的个别化,主要表现为法官必须根据犯罪人的主客观情况所做出的刑事制裁的选择和决定之中的个别化。简单地说,具体的犯罪性质、事实和情节等,要与具体的明确的刑罚相均衡。

行政个别化也称之为行刑个别化、矫正个别化或处遇个别化,是行刑机关对罪犯的矫正和处遇个别化。^①这里要注意的是,行政个别化是从行刑机构的国家权力属性涉指的刑罚实现的个别化;行刑个别化则突出了刑罚实现方式的个别化;矫正和处遇个别化,则是从刑罚实现的内容和目的上的个别化。但,矫正个别化和处遇个别化有所不同,前者更强调是对犯罪人的治疗个别化,后者尽管也有治疗之意,但更强调的是对犯罪人采取的各种处理和对待措施的个别化。

刑事个别化是罪刑均衡、人道主义和实体正义、公平等刑法基本原则和本质的具体化。刑法的罪刑均衡、人道主义原则,只有通过个别化的罪刑均衡和个别化的人道主义,才能得以实现。刑法的一般公平和正义的本质,也只有通过个别化的公平和正义,才能达到刑法的一般公平、正义与个别的公平、正义的高度统一。

二、刑事个别化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

刑事法学理论是刑事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总体看法。刑事认识论,即指如何认识犯罪和犯罪人的理论;刑事方法论是指如何对待犯罪和犯罪人的理论。刑事个别化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表明人道主义是刑事个别化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共同理论基础,刑事个别化可以说是人道主义在刑事法律中的具体化。

人道主义起源于欧洲 15 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它的最初形式是人文主义运动。人道主义的实质就是提倡人学,反对神学;提倡人权,反对神权;提倡人性,反对神性;提倡科学,反对迷信;提倡理性,反对愚昧;提倡人道,反对神道。其核心思想是对人的价值、尊严、权利的尊重。人道主义运动,动摇了中世纪

^①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欧洲封建统治的基础,促进了科学的发展和人的解放,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人道主义对人性的认识,后来成为社会科学诸多理论的基础,也是现代刑事法律的理论基础和发展的动力。但是,刑事个别化作为人道主义在刑事法律中的具体化,则由于不同刑事法学派对犯罪和犯罪人的认识不同而不同,并由此导致如何处理和对待犯罪和犯罪人的方法不同。

(一) 古典刑事法学派的理论

在人道主义的影响下,古典刑事法学派在对欧洲中世纪刑事法律的残酷和野蛮进行猛烈批判的同时,基于自由主义的犯罪观,就以何种标准评价犯罪,提出了世俗化、法定化或不法性、自主性等具体理论。正是基于自由主义,无论是以贝卡利亚为首的早期古典刑事法学派,还是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后期古典刑事法学派,在对犯罪的认识上,均把犯罪看成是人的一种自由意志,是人的自由意志的结果,把犯罪界定在违反社会契约的行为、违反法律的行为或是一种自主的危害社会的客观行为。正基于此,无论是早期古典刑事法学派提出的功利性刑罚价值观,还是后期古典刑法学派提出的报应主义刑罚价值观,认为刑罚作为为制止犯罪的一种策略,必须能给予犯罪人适当的和必要的,或者是等量的、等质的刑罚,以给予犯罪人痛苦,从而达到刑法的目的。尽管古典刑事法学派出于人道,对刑罚给予犯罪人的痛苦表现出同情,正如贝卡利亚认为“只要法律还没有采取在一个国家现有条件下尽量完善的措施去防范某一犯罪,那么,对该犯罪行为的刑罚,就不能说是完全正义的(即必要的)”。康德更是基于“人是目的”的原则,提出了对罪犯的人格给予充分的尊重和罪犯是人应具有人的基本权利的观点。但是,由于古典刑事法学派注重的是刑法作为制止犯罪的一种策略,关注的只是犯罪与刑罚之间的适当、必要或相等的关系;同时,由于强调人的自由意志性,并把这种自由意志的人看成是一种抽象的和空洞的理性人,没有涉及罪犯的具体人格和犯罪的具体原因。贝卡利亚在其刑法改革建议里,论述了矫正的基本哲理:“刑罚应适应罪行,而不是罪犯。”他预见到这一哲理可能难以贯彻于实践,进一步提出:“对贵族和平民适用同样的刑罚并不是真正一样,因为这里有教育的不同,而且富有荣誉的家庭遭受耻辱。对这样一种反对观点的人,我的回答是衡量刑罚不是凭罪犯的感受,而是对公众的危害,当一个恶棍犯下罪行时,这种危害总是更为严重。由于实际上刑罚对不同个体的效果不同,刑罚的公平只是一种外表性的东西。”^①显然,基于实现整个社会的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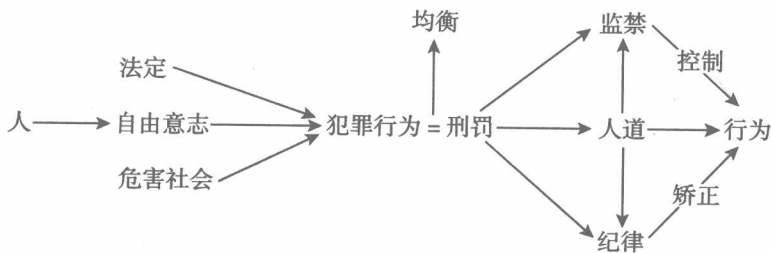
^① 参见[美]理查德·霍金斯、杰弗里·P.阿尔珀特:《美国监狱制度——刑罚与正义》,孙晓雳、林遐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贝卡利亚并不关心罪犯个体的差异。因而,刑事古典学派未能明确提出刑事个别化并给予充分的关注。

以贝卡利亚为代表的早期古典刑事法学派并没有直接考察监狱环境,但是,他们的理论为那些从事监狱改革的人们提供了建立他们的理论的氛围和基础。后期古典刑事法学派,则基于刑罚的功利性价值,提出刑罚不能仅通过威慑控制,达到减少犯罪的目的,而应通过转化罪犯来进行控制。矫正是后期古典刑事法学派的重要理论之一。后期古典刑事法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边沁设计的圆形监狱,即充分表明了其矫正控制的思想。

刑罚应适应罪行,而不是罪犯,导致了刑罚走向监禁,行刑由施加于罪犯的肉体,而转向为罪犯的行为,正如马布利所言:由“不在运用于肉体,而是运用于灵魂。”^①这为矫正提供了可能。累进制、奥本制、手工场或边沁的圆形监狱的设想等等狱制改革,无不是以分类监禁控制和矫正罪犯的行为为内容。这成为早期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矫正的最重要的特征和行刑模式。控制和矫正罪犯行为的主要方式,犹如英格兰的著名监狱改革家约翰·霍华德所言:“单纯的刑罚难以控制罪犯,严格的纪律才能训导他们。”为此,他提出建立感化院纪律的途径是:人道的狱内环境、规范罪犯和看守的日常性行为及活动的规则、罪犯的安全、道德教育、独居和有组织的劳动。

古典刑事法学派的认识论及与此对应的方法论模式,可用下图示之:



(二) 实证刑事法学的理论

实证刑事法学派对古典刑事法学派自由意志论的一元化犯罪认识论进行了批判。他们认为“古典派犯罪学者把犯罪现象视为一种已经完成的事实。……他们的理论基础是自由意志论,……一旦承认自由意志是事实,行为的发生取决于犯罪人的命令即自愿选择,而其他任何原因都是多余的。但另

^①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11页。

一方面,如果实证派科学的生理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否定人类意志是自由的……那么,对犯罪起源问题进行初步分析,刑法便步出了专门的法律科学的狭窄而又枯燥的范围,成为真正名副其实的社会和人类的科学。”^①

实证刑事法学派的创始人龙勃罗梭在其代表作《犯罪人论》中,利用人类学的理论,采用实证的方法,提出了犯罪的多因观。他认为:犯罪既有隔代遗传的原因,也有自然和社会原因。在自然原因中,他认为气温以及月份、季节、地势构造、虐疾发病率、甲状腺地区、死亡率、种族、性别、年龄等,均是对犯罪产生影响的重要自然因素。在社会原因中,他认为文明程度、人口、新闻媒介、生活状况、酗酒、吸烟、教育、宗教、经济条件以及家庭出身等,是产生犯罪的重要社会因素。为此,龙勃罗梭提出了心理和生理鉴别犯罪人的方法,并把犯罪人分为生来、激情、精神和偶然犯罪人四类。针对不同的犯罪原因和类型的犯罪人,要在刑事立法上分别确定不同的刑罚方法,刑事司法上对不同类型的犯罪人采用不同的刑罚,在行刑方面要给予恰当的矫治或隔离,“人们还应当竭力实现所谓的刑罚‘个别化’;也就是说,针对具体的个人采用特殊的惩处和照管方式,就像医生针对不同的病人开出特殊的禁食配方和治疗处方一样”。^②

实证刑事法学派的另一重要代表人物菲利,则从社会学的角度明确提出犯罪原因可分为人类学的、自然的和社会的原因三类。认为“无论哪种犯罪,从最轻微的到最残忍的,都不外乎是犯罪者的生理状态,其所处的自然条件及其出生、生活或工作于其中的社会环境三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③为此,菲利反对古典刑事法学派把刑罚作为治疗犯罪疾患的唯一方法,认为应当根据不同的犯罪原因,采用不同的刑罚措施,甚至是不定期刑或“刑罚的替代措施”,并明确提出“由于犯罪原因的不同,对各种人格的罪犯则需要采取不同的治疗方案”。^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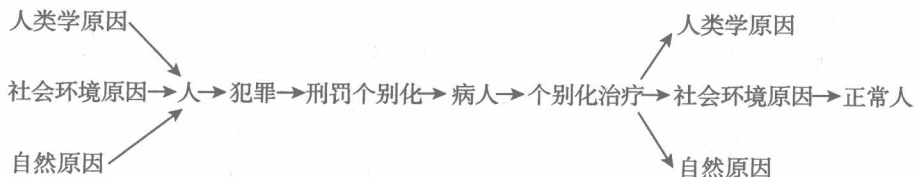
实证刑事法学派基于犯罪原因的多因论,着力推动了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个别化,而且从犯罪对策的角度,明确提出了行刑的个别化,并为个别化矫正,提出了种种具体的方法设计。实证刑事法学派的认识论及与之对应的方法论模式,用下图示之:

① [意]菲利:《实证派犯罪学》,郭建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5页。

② [意]切萨雷·龙勃罗梭:《犯罪人论》,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358页。

③ [意]菲利:《实证派犯罪学》,郭建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7页。

④ 同上,第40页。



无论是刑事立法、司法还是行刑个别化,无不是建立在犯罪原因的多样化认识的基础之上的。正因为犯罪原因具有多维的特性,不同的犯罪人犯罪原因存在着差异性,决定了个别化的必然性。

(三) 矫正思想与矫正模式

早期古典刑事法学派理论的重要贡献之一,是把刑罚变成了监禁,为矫正提供了可能。后期古典刑事法学派理论的重要贡献,在于提出了对罪犯训练的赎罪力量。尽管边沁的圆形监狱设计,并没有变为现实,但其在形式上已承认了这一矫正思想。霍华德的狱制改革建议在欧洲并未得到当局的认可,但“单纯的刑罚难以控制罪犯,严格的纪律才能训导他们”的观点,无疑是刑法的一个重大进步。它使刑罚由消极的惩罚,走向了积极的建设性的教育目的。美国的宾夕法尼亚监狱,通过隔离和圣经,最早开始实践这种在监禁期间帮助罪犯矫正,使之适应社会的矫正思想。它“将罪犯置于宗教的氛围中,将使犯人转向一条直接和狭窄的道路,在出狱时成为一位准备在社会从事建设性角色的自愿劳动者。”^①

在宗教没有达到矫正效果时,实证刑事法学派的理论为知识或者说科学矫正提供了依据。正如福柯所言:“人们建构了各种概念,划分了各种分析领域:心理、主观、人格、意识等等。围绕着它,还形成了具有科学性的技术和话语以及人道主义的道德主张。”^②

1870 年在美国纽约召开了第一届世界监狱大会,其会议宣言第三十七条规定了不定期刑、实行犯罪人分类管理制度、推行矫正方案和假释制度等将矫正思想适用于实践的矫正基本原则。这些矫正思想十年后,在美国纽约的埃尔米拉的泽布伦·布罗克韦的教养院第一次变成了制度。^③

① [美]理查德·霍金斯、杰弗里·P.阿尔珀特:《美国监狱制度——刑罚与正义》,孙晓雳、林遐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19 页。

②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32 页。

③ [美]理查德·霍金斯、杰弗里·P.阿尔珀特:《美国监狱制度——刑罚与正义》,孙晓雳、林遐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19 页。

一般认为实证刑事法学派的罪犯分类思想是矫正个别化的肇始。正是基于罪犯分类的思想,在西方国家,基于人道和不同的犯罪原因论,引进不同的矫正技术,对罪犯进行个别化矫正,成为现代监狱的一项重要实践,并由此形成了不同的矫正模式。福柯在其《规训与惩罚》一书中指出:“事实上监狱被要求成为‘有益’的,剥夺自由——法律对想像财产的征用——从一开始就必须起一种积极的技术作用,即对人进行改造。而为了进行这种运作,‘监狱’机构诉诸三种重大模式,实行个人隔离和建立等级关系的政治——道德模式,把力量用于强制工作的经济模式,进行医治和使人正常化(规范化)的技术——医学模式。”^①目前,各国监狱基本上“形成了两种矫正功能的转化模式:一是医疗模式或康复模式,该模式的核心是对犯罪人的个别化治疗,^②它包括心理疗法、交往分析、现实疗法、行为矫正和集体疗法等多种具体治疗方式;一是经济模式,强调犯罪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它认为罪犯缺乏适宜的生活技能和缺乏正常的就业机会而形成了一种促发犯罪行为的动力,而矫正的经济模式针对这一原因提出了如下方案:第一,为罪犯提供可以在劳动力市场上进行竞争的工作技能;第二,帮助罪犯释放后取得正常就业的机会。”^③

第二节 认识服刑人员个案矫正

一、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的概念

矫正一词为正曲使直、匡正和纠正之意,在《汉书·严安传》中就有“矫箭控弦”之说。在西方国家,矫正(correction)一般是指适应、装备、配备、训练、教育和治疗等意。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是指基于刑事个别化原则,监狱和社区矫正机构依据服刑人员产生犯罪的不同问题(犯因性问题),采用有针对性的治疗、调适、干预和教育等技术,达到特定矫正目的的专门活动。服刑人员个案矫正具有下列特点:

第一,矫正机构具有特定性。这里的矫正机构,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指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和社区矫正机构。

第二,矫正对象具有特定性。个案矫正的对象只能是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①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77页。

② 吴宗宪:《当代西方监狱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41页。

③ 参见钟安惠:《西方刑罚功能论》,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

有罪的,并在矫正机构服刑或接受矫正的人员,其他公民不能成为矫正对象。

第三,矫正工作人员具有特定性。矫正工作人员必须是矫正机构中的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职工作人员,其他公民可自愿参与其中,为矫正工作提供物质、知识、技术、情感等支持,成为矫正的辅助力量,但不能成为个案矫正的主导力量。

第四,矫正关系具有特定性。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是以矫正关系为基础进行的一项专门活动。但服刑人员个案矫正关系是建立在矫正机构执行刑罚的前提和基础之上形成的,即是以强制为前提和基础的。它是在强制为前提和基础上,服刑人员由非自愿到自愿接受和参与矫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矫正活动而形成的专业矫正关系。

第五,矫正目的具有特定性。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的目的是以服刑人员成为守法公民为目的。尽管对每名服刑人员采用的个案矫正内容和技术不同,其直接目的和任务也各不相同,但使其成为守法公民,是矫正机构的根本目的。

第六,矫正的内容具有特定性。服刑人员需要矫正的具体项目可能很多,但这里的个案矫正的内容具有特定性。这种特定性表现为它主要是以服刑人员产生犯罪行为的问题——犯因性问题为主要内容,即通过对其存在的引发或可能引发犯罪行为的生理生物、心理和环境等问题而进行的矫正。

二、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的性质

(一)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属社会工作的范畴

服刑人员个案矫正,从其性质上说,应属于个案社会工作方法。个案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三大方法之一,是由专业社会工作者通过直接的、面对面的沟通方式,运用有关人和社会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对个人或家庭提供心理调适和环境改善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其目的在于协助个人和家庭充分认识自身拥有的资源和潜能,完善人格和自我,增进其适应和解决困难的能力,从而达到个人或家庭的良好状态。有学者认为,随着社会工作的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增加,其服务范围日益扩大,产生了新的社会工作的工作领域,如医院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矫治社会工作等。^①当然也有学者认为矫正社会工作是社会力量参与预防犯罪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②

以个案社会工作方法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的模式,是建立在监狱和社区矫正机构矫正工作属社会工作范畴的假设之上。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是以社会

① 参阅翟进、张署编:《个案社会工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② 参阅宋林飞、朱力主编:《社会工作概论》,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版,第十四章。